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

乌兹别克斯坦国立世界语言大学校长

100173, 塔什干市, Kichik Halqa yo'li 街, G-9A 辖区, 21 号楼
电话: (71) 230-12-91. 电子邮箱: uzdjtu_d@edu.uz, uzgumya@exat.uz

【内部文件批示与执行记录】

- M. Ch. Chutpulatov : 第 2.2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5 年 1 月 25 日
M. Ch. Chutpulatov, M. S. Xamrayev : 第 2.3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M. Ch. Chutpulatov : 第 2.4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M. Ch. Chutpulatov : 第 2.5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25 日
M. Ch. Chutpulatov : 第 2.6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M. Ch. Chutpulatov : 第 2.7 项。按规定程序确保执行。期限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编号 : 11-16/2179 | 负责人 : I. M. Tuxtasinov | 2024 年 12 月 4 日 | 校长签发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高等教育、科学与创新部部长令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 452 号** 塔什干市

关于完善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知识评估与考核程序的决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质量, 预防腐败现象, 结合《高等教育机构 student 知识考核与评估体系条例》(2018 年 9 月 26 日由司法部登记注册, 注册号为 3069) 中规定的程序, 完善学生知识评估体系, 特别是为了确保公开、透明和清廉, 我命令:

- 批准《高等教育机构期末考核组织与实施组织措施》(见附件)。上述措施自 2024/2025 学年起, 作为试点在共和国高等教育机构本科全日制教育形式录取的学生的期末考核工作中实施。
- 高等教育机构校长(院长):

- 确保自 2024/2025 学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本命令附件中列出的措施，组织本学年录取的学生的期末考核工作；
-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确定用于进行期末考核的大容量教室，并为这些教室配备必要的技能/技术设备，包括带有声音录制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 确保期末考核组织与实施工作组以及评估期末考核工作的教授和教师队伍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员工组成；
- 确保在考试开始前至少一个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 (Syllabus) 准备好期末考核任务 (问题)，并在制定任务 (问题) 时采取措施提高教研室主任的责任感；
- 在 2025 年 1 月 5 日前，为公众创造能够通过高等教育机构官方网站上的链接直接在线观看期末考核过程的机会；
- 确保将本命令的内容和实质传达给全体教授、教师和学生。

3. 教育机构 activity 组织、许可与教育质量保障司 (A. Xoliqov) :

- 对高等教育机构期末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进行持续监测；
- 会同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与数字化局 (X. Sultanov) ，自 2025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在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旨在了解教育质量及发现相关缺陷的在线问卷调查；
- 根据监测和问卷调查结果，定期向部领导提交分析报告和建议。

4. 本命令的执行监督由第一副部长 Sh. Daliev 负责。

部长 : K. Sharipov

高等教育机构期末考核组织与实施组织措施

1. 本措施根据《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知识考核与评估体系条例》（2018 年 9 月 26 日由司法部登记注册，注册号 3069）制定，阐述了自 2024/2025 学年起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高等教育机构本科全日制教育形式录取并就读的学生组织和实施期末考核（以下简称期末考试）的组织行动。建议在非全日制等其他教育形式以及高年级学生的期末考核中参照本组织措施执行。
2. 本措施未尽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包括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閣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824 号《关于完善高等教育机构教学过程组织相关体系措施的决定》及《高等教育机构学生知识考核与评估体系条例》（2018 年 9 月 26 日司法部登记号 3069）实施。
3. 期末考试（包括申诉委员会的工作）在配备有声视频监控摄像头的大容量教室中进行，并由未担任该特定班级（学生）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的教授、教师（以下简称评估教授/教师）进行评估。期末考核采用测试（选择题）形式时，可在配备专用设备的电脑机房内、在视频监控下进行。所有期末考试（包括评估过程）的视频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
4. 期末考试由校长（院长）组建的工作组负责实施，为防范利益冲突，该工作组成员包括教务部门、教育质量控制部门、反腐败合规部门（合规服务处）以及其他未承担该科目教学任务的教研室教授和教师。
5. 期末考试任务（问题）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Syllabus）在考试开始前至少一个月由相关教研室教授和教师制造，经教研室讨论通过，并由相关学院院长及相关教研室主任批准。在此，建议直接针对课堂讲授主题的提问占 40-50%，针对自主学习主题的提问占 50-60%。期末考核任务（题库）及评估标准应在考试前至少一个月告知学生。
6. 学院院长和教研室主任负责确保根据相关课程教学大纲（Syllabus）高质量、按时准备期末考试试题。
7. 所制定的期末考试任务（问题）的内容应能客观评估学生对该科目的掌握情况，并能够评估其理论和实践知识、技能及逻辑思维能力。

8. 学生须出示身份证件（护照、身份证、学生证）后方可参加期末考试。期末考试期间，严禁学生无正当理由离开考场，未经允许离开考场不得重新参加该场考试。在考试日程表规定的考试时间正式开始后迟到的学生，不予准许参加考试。严禁学生携带和使用各种工具进入期末考场，包括移动通信工具、微型耳机、电脑以及任何可能导致作弊的工具。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取消该生考试资格。若上述情况在考试结束后被发现（如通过监控摄像头画面发现），该学生的考试成绩将被作废。根据科目（模块）的特点，工作组可在进行期末考核时，对计算器或与考试题目相关的设备及其他图表的使用制定例外规定。
9. 一旦发现违反期末考试规定程序的行为，工作组应制作笔录并提交给高等教育机构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根据笔录，由高等教育机构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下达取消已进行考核结果或重新组织该项考核的指令。一旦发现工作组成员违反期末考试规定程序，可对其采取纪律处分并将其调离工作组。
10. 为确保学生回答简明扼要，高等教育机构可根据学科特点，对书面形式的期末考核答卷设置字数限制。
11. 学生对期末考试问题的答卷由工作组进行加密（盲评脱敏），并提交给评估教授/教师。
12. 评估教授/教师根据规定的评估标准，对学生期末考试的答卷进行客观评阅和打分。在此，每个问题应按比例进行评估。期末试卷及评估结果提交给工作组。
13. 工作组对评估结果进行解密，并在一天内将学生的期末考试成绩按所属关系返回给评估教授/教师。
14. 期末考核成绩由相关教授/教师在期末考核结束之日起 3 天内录入 HEMIS 信息系统。